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积水点整治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浦区朱家角镇新风路积水点整治工程，属于市政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202.8917万元，资产总额为3619.9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9日

